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由于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的估值分歧较大，核心条款无法达成一致；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尽职调查程序推进缓慢，相关核查工作受到重大影响，后续不确定性增加。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交易各方审慎研究并协商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签署本次交易的终止协议。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重组相关方充分沟通协商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晋勇 张萱 车磊

2021 年 8 月 30 日